

正本

福 凱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林慈珍

電子信箱：linhc@mail.cla.gov.tw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0970125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學校基於教育及助學需要以學生公費或校務基金編列助學金提供有意願之學生協助校內各項行政等業務是否屬勞雇關係及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7年2月25日興學字第0970300108號函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該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復依本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應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合先敘明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如其從事之行業經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有受僱之事實，即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不管其經費來源為何（如校務基金）或其名稱為工讀生或助學生（均非勞基法法定用語）或工作期間長短，均為該法所稱之勞工；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其具有人格之從屬性、經濟上之從屬性、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納入雇主之組織體系及勞務與報酬為對等

給付之性質

- 四、至貴校所聘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應按個案勞務給付實態，依本會96年8月3日勞動1字第0960073037號函（如附件）判斷之，亦即倘該校與工讀生間如非屬勞雇關係，僅存教育或獎助關係者，自無須適用勞動基準法；反之，如該工讀生係受該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應依上開公告辦理
-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關或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此為強制加保之規定，故工讀生如係受僱學校從事工作，並支領其所服勞務之對價，則學校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與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涉
- 六、查本會87年11月11日台87勞保2字第049936號函係針對個案之答復，不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解釋法令之行政規則效力，自不得援引作為通案之適用。因此有關學校工讀生，是否參加勞工保險，仍應依是否受學校僱用，及所領工讀助學金等，是否屬於勞務對價之薪資，依個案事實認定。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勞工保險處、勞資關係處、勞工保險局